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交易代码	005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0,627,164.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包含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另外，本基金不持有封闭期长于 1 个月（不含）的基金，如到期时间长于 1 个月的封闭式基金、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本基金持有封闭期少于 1 个月（含）的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属于中波动风险特征产品。在控制目标组合波动率前提下，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运用偏静态的风险平价模型和偏动态的美林投资时钟理论，配置流程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两个步骤。 2、基金优选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下，本基金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基金产品。 首先，通过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的历史业绩和其管理产品的风险情况等定量指标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基金进入基金库，作为初始样本池。 其次，通过对基金库中基金经理的调研，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进入重点库。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以报告的形式入库。 最后，通过对重点库中基金风格的持续跟踪，结合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分析，筛选出不同市场风格中投资能力均突出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形成核心库。
业绩比较基准	3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65%*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58,595.23
2.本期利润	20,287,114.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1,861,618.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	0.38%	-0.54%	0.48%	2.80%	-0.10%
过去六个月	4.11%	0.31%	4.76%	0.43%	-0.65%	-0.12%
过去一年	7.01%	0.38%	9.44%	0.48%	-2.43%	-0.10%
过去三年	30.05%	0.31%	36.65%	0.49%	-6.6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2%	0.31%	37.07%	0.49%	-4.45%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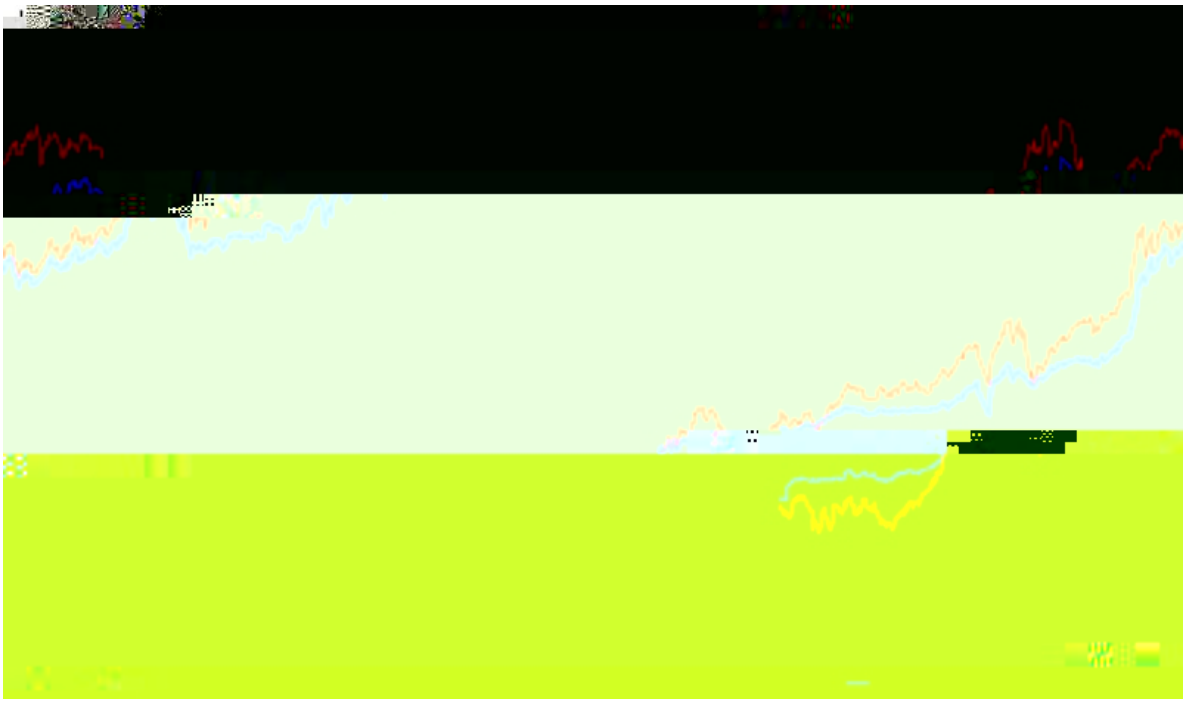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